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下午2: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旭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6年度报告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16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摘要公告号[2017-035]）。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水泥市场回暖，水泥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市场供需状况趋好，需求量大幅增长，全年水泥产品盈利水平比上年度大幅上升。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91,606.47 万元，同比增长 35.69%，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22.93 万元，同比增长 86.5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81,305.11 万元，股东权益为 160,327.9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41%。本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31%。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5,229,316.39 元（合并报表）。上市公司母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份收到子公司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利润分配 14,000,000.50 元，加上母公司自营净利润，以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94,214,196.11 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所处发展阶段和需要，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13,619,8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4,408,596.13 元（含税），占上市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合并报表）的 16.81%，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够保障公司管理和发展的规范运行，能够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充分发挥管控作用，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政策进行，具有有效性和合理性。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正文公告号[2017-043]）。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是否符合配股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发行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13,619,871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44,085,961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 （1）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2）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 （3）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五）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六）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七）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八）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取代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九）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8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项目 32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	82,161.27	52,000.00
2	节能环保及智能化技术改造	30,275.00	30,000.00
3	新疆中博粉磨生产线项目	8,000.00	6,0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款	-	40,000.00
合计		-	12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十）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十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上述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报中国证监会审批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公告》（公告号[2017-036]）。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配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号[2017-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公告号[2017-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